

溪畔居项目临时配电房拆除及小区主入口临时围挡劳务分包工程

招标公告

一、工程信息

招标人：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溪畔居项目临时配电房拆除及小区主入口临时围挡劳务分包工程

项目地点：湖州南浔区溪畔居

项目工期：7 日历天

项目预算价：约 5 万元

招标内容：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溪畔居北侧和西侧配电房拆除，变压器运回建设集团仓库，小区南北两个主入口及南侧地下室入口设围挡等工程，最终以招标人及业主单位要求为准，直至本工程满足功能性要求及设计单位、业主单位要求并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甲供材料： 主材。中标单位指定专人携带相应授权委托书向我方申请办理领料手续。领料后需配合材料送检。甲供材料到场后的装卸费、保管费、场地内管理费、场地内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用考虑在班组报价下浮率中，不另行计取。所有材料（包含甲供材料）损耗率按业主确认的审计报告中的对应数量计取，超供部分按采购价*1.08 从结算总价中扣除。

质保期：贰年

开标时间和地点：2024 年 8 月 5 日 14 时 30 分，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214 室）

基础下浮费率：9%（不含招标人与业主约定的下浮费率 3%）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支付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扣除甲供材料对应款项、其他应扣款项后所得金额下浮后的 20%，支付时须提供有效的民工工资表，提交本工程实际完成合格总工程量 50%的进项发票，否则公司有权不予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完成、结算审计资料提交至业主单位签收完成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扣除甲供材料对应款项、其他应扣款项后所得金额下浮后的 50%，支付时须提供竣工验收证书、移交证书、结算资料业主签收凭证等，提交本工程实际完成合格总工程量 70%-75%的进项发票，否则公司有权不予支付；工程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最终结算，中标人提交全额进项发票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5%，支付时须提供结算书；尾款待保修期满后付清（无息）。

结算方式：业主单位确认的结算审计价*（1-中标下浮率）-其他扣款，中标人在工程款结清前提供应付工程款足额的 9%增值税税额专用发票，不足部分从应付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已入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劳务分包库的。**

注：本项目拒绝接受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投标人；拒绝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

投标方式：现场报价。

评标方式：

（一）本工程报价总分 100 分，按以下标准评定。

A 签：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与次低值的平均值

B 签：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与最低值的平均值

C 签：有效报价的次低值

D 签：有效报价的最低值

有效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下浮率小于招标控制价基础下浮率的，认定为无效投标报价

（1）最佳报价：由抽签确定，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 K 值（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K = (\text{有效报价} - \text{最佳报价}) / \text{最佳报价} * 100\%$

当 K 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100 分；

当 K 值大于零时，K 值每增 1%，在总分上扣 0.4 分；

当 K 值小于零时，K 值每减 1%，在总分上扣 1 分；

最佳报价经计算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最佳报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注：最佳报价经计算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注：如出现投标报价相同者，采用随机抽签确定得分及排名，各投标单位以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作为各自的抽签序号。

（二）班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班组信用评价结果将直接运用到公司班组选择、招标活动中，班组信用等级将作为评标过程中评判班组是否中标的重要依据。

A 级：提升一个名次；

B 级：名次不变；

C 级：降低一个名次。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5723018269 邮箱：295499242@qq.com。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